

☛ 間接稅：除「企業直接稅（營利事業所得稅）」與「個人直接稅」以外之所有稅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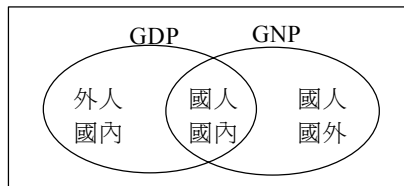
(3) 附加價值（value-added）法：將生產活動所額外創造之商品價值加總。

(二) 國「民」生產「毛」額（Gross National Product; GNP）；國民所得毛額（Gross National Income; GNI）：

1. 意義：一國「全體國民」在一定期間內所生產出來，供「最終用途」的物品與勞務之市場價值。

2. 與GDP關係：

$$\text{GNP} = \text{GDP} + \text{要素在國外所得淨額}$$



其中「要素在國外所得淨額」= 本國國民之生產要素在國外生產之報酬 - 外國國民之生產要素在本國生產之報酬

※ per capita：即「平均每人」（將「總產出」除以「總勞動人口數」）。台灣2005年的平均每人GDP已達15,271美元，考慮P.P.P（購買力平價，見第九章）後，居世界第24名（資料來源：IMF）。

※ 農人自耕自食部分（有實際生產行為）與股東紅利、股（債）息、銀行利息（屬於「要素所得」項）均納入計算！

(三) 國內、國民生產「淨」額（NDP、NNP）：

（毛額 = 淨額 + 折舊）

$$\begin{cases} \text{NDP} = \text{GDP} - \text{折舊} \\ \text{NNP} = \text{GNP} - \text{折舊} \end{cases}$$

☐ 投資淨額（資本形成淨額）= 投資毛額 - 折舊

(四) 要素所得（factor income）：

$$\text{要素所得} = w + r + i + \pi$$

4-4 總體經濟及金融市場

〔引申〕國內要素所得 = GDP - 折舊 - 間接稅淨額

國民要素所得 (national income) = GNP - 折舊 - 間接稅淨額

※故「非生產性」活動 (如財產權移轉、股市次級市場交易、捐款、各種年金等之「移轉支付」) 不納入以上國民所得之計算!

(五) 個人所得 (Personal Income; PI) :

PI = 「國民」(要素) 所得 - 勞而不獲 + 不勞而獲

其中 {
 勞而不獲：營利事業所得稅 + 公司未分配盈餘 + 政府財產
 與企業所得
 不勞而獲：國內外對家戶的移轉性收入。

(六) 可支配所得 (Disposable Income; DI) :

DI = PI - 家庭及民間非營利團體之直接稅 - 移轉性支出

= 民間消費 + 民間儲蓄

※民間儲蓄率 = $\frac{\text{民間儲蓄}}{\text{DI}}$

國民儲蓄率⁵ = $\frac{\text{國民儲蓄毛額}}{\text{GNP}}$

國民儲蓄毛額 = GNP - 國民 (含民間與政府) 消費 - 國外經常移轉支出淨額

(七) 台灣的國民所得：

1. 是從「支出面」先估算GDP，再加上「要素在國外的所得淨額」得GNP⁶。
2. 另有「國民可支配所得」（即政府與民間之消費與儲蓄的加總）= NNP + 「政府與民間對國外淨移轉」。

⁵ 依主計處公布數據呈逐年下降趨勢 (2005年為25%)。原因有：國人消費習性改變 (因所得上升而重視休閒)、關稅調降、開放觀光、政府職能擴張、重大國防戰備更新。

⁶ 自1994年第四季後。